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7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3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7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24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25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2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龙芯服务	指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11 年 5 月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投资	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河伯资本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安吉利泽信	指	安吉利泽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近一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正文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合计控制公司 33.61% 的表决权，胡伟武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1.52% 的股份；（2）《自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述较为简单，未结合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比例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3）2021 年 1 月、3 月，胡伟武与计算所、龙芯中科签订《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胡伟武仍保留计算所身份，但薪酬、社保公积金的单位部分等均由龙芯中科承担，计算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2）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6. 查阅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7. 查阅《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

8. 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等规范性文件；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二）核查意见

1. 2019年11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

报告期内，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胡伟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胡伟武担任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成立初期，李国杰担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同时考虑到李国杰院士在信息领域的影响力，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国杰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同意李国杰辞去董事职务，并于2019年11月选举胡伟武为董事长。

胡伟武先生是龙芯总设计师，从2001年起投身于龙芯处理器的研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龙芯1号、龙芯2号、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的研制。自公司成立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于2009年8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董事会中唯一的执行董事¹），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开始担任董事长。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和决策，而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股权，其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并依其持股比例对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¹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执行董事，由胡伟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改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科算源提名的董事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士或通过社会途径招聘的人士，中科算源不直接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如前所述，通过董事会行使表决权除外），其派出的董事亦未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以来，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发行人直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以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2021 年 1 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离岗工作协议》，2021 年 3 月，前述三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1）离岗工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离岗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为实现龙芯产业化，乙方自丙方开始市场化运作起一直于丙方工作，现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申请离岗至丙方专职工作，经甲方研究，同意乙方离岗；
- 2) 乙方离岗工作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长期；
- 3) 甲方责任：
 - ① 停止履行与乙方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乙方聘用与在甲方的人事关系；

- ② 停发乙方所有的工资、补贴、津贴、奖金；
 - ③ 乙方接受丙方管理，甲方不对乙方下达任何工作目标和任务；
 - ④ 甲方欢迎乙方在不影响乙方在丙方履职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担任甲方的研究生导师，甲方尊重乙方自愿放弃担任导师任何相关的报酬和津贴的意愿；
 - ⑤ 继续做好档案在甲方的乙方档案工资等跟踪管理工作，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出具甲方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 ⑥ 离岗工作期间，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乙方返岗。乙方担任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回甲方的申请；
 - ⑦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 乙方责任：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应在丙方专职工作，遵守丙方的管理制度，履行在丙方相应岗位职责；除丙方及其控股公司外，乙方不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丙方责任：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按照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确需解除本协议的，须由三方协商一致解除。
- 6) 各方进一步确认，就本协议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在丙方的任职事宜，甲方知悉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乙方任职合规，且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丙方承担及发放；乙方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丙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应由单位承担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丙方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甲方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

费用。其中首期费用（2021.01-2021.06）于2021年3月15日之前支付。

（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乙方（胡伟武）在离岗工作期间，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4）离岗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中科院计算所为事业单位，自2017年至今，国务院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曾多次发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中科院亦对此有相关规定。《离岗工作协议》和《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胡伟武和龙芯中科之间在该等事宜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政策和规定，且已以协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先，天童芯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具体原因：（1）天童芯源及其控制的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及天童芯泰共计持有发行人33.61%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超过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10个百分点以上；（2）报告期内，天童芯源（及其控制主体，下同）提名的董事数量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2020年11月公司股改后，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6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天童芯源提名，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3）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由天童芯源提名，目前公司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为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兼任，占比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4）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合伙协议均约定天童芯源拥有独占及排他性执行权，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处置财产、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合伙企业的变更、注销、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均由天童芯源决定，天童芯源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其次，胡伟武、晋红控制天童芯源。具体原因：（1）报告期内，胡伟武实际持有天童芯源股权比例一直在35%以上（目前达到47.67%），始终显著高于

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晋红持有发行人股东芯源投资 15.02%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报告期内,胡伟武始终担任天童芯源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晋红担任天童芯源经理及法定代表人;(3)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控制天童芯源。

再次,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原因:(1)胡伟武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并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重要岗位人选均由胡伟武提名;(3)晋红长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历次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 2009 年 8 月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

3. 《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停止履行与胡伟武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关系;中科院计算所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胡伟武返岗,且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解除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并终止人事关系。《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龙芯中科实际承担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胡伟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

合同解除；

4. 天童芯源控制发行人 33.61%的股权，并能够控制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份超过 35%，显著高于其他股东，且担任天童芯源执行董事，晋红担任天童芯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可以控制天童芯源；同时，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0 年至 2020 年间隐名股东变更后的人数为 28 人，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2) 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天童芯源 2 名股东（胡伟武、黄令仪）及历史上退出的 3 名隐名股东对股份代持事项及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确认；(3) 2019 年 12 月，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鼎晖祁贤、深圳芯龙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对赌，2020 年 3 月发行人达到业绩承诺并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4) 股东穿透核查对未穿透主体的说明不够充分，发行人专项承诺不符合股东核查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童芯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天童芯源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股东调查表》；
3. 查阅天童芯源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确认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级穿透，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审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对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相关说明或承诺，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或承诺函；

8. 访谈天童芯源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和隐名股东；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10. 对天童芯源及其历史股东涉诉情况，以及天童芯国、深圳芯龙涉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020 年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总体协议签署时，天童芯源共有实际受益股东 66 人，其中 9 人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为隐名股东（共 57 人）；2011 年 11 月天童芯源增加隐名股东 3 人，隐名股东总数增加至 60 人；自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共有 31 名隐名股东退出，该等隐名股东分别单独与其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委托投资关系，退出天童芯源持股。因此，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股东（包括代持还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含问询问题提及的黄令仪、胡伟武）、已退出的工商登记股东 2 人、已退出的隐名股东 29 人。问询问题提及的 3 名隐名股东，谷虹已接受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李向库、徐德法（曾持有的天童芯源股权比例合计小于 1%）因离职时间较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其本人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并访谈了其股权受让方胡伟武；

2) 就历史委托股权代持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就隐名股东变更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 就股份代持还原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天童芯源工商档案、权益分配协议、确认函、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5) 就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及隐名股东涉诉情况从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 1) 天童芯国被登记为股东后, 龙芯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 深圳芯龙将尽快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 2) 深圳芯龙与天童芯国签署退伙协议, 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 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 但应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 退伙完成后, 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 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 3) 2019 年经营目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4) 若龙芯有限未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 天童芯源将同意并促使天童芯国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增加深圳芯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权。

(2) 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2020 年 1 月 3 日, 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退伙申请》,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深圳芯龙申请按照天童芯国《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天童芯国退伙, 转为直接持有龙芯中科 4.86% 的股权。

就龙芯有限 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2 日，天童芯源及天童芯国向深圳芯龙出具《告知函》。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确认函》，确认：龙芯中科已实现协议约定的 2019 年经营目标，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持有龙芯有限的股权变更为 2.455%。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以 13,287.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深圳芯龙无需向天童芯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4 月 2 日，天童芯国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

2020 年 4 月 7 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天童芯国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DC50）。

（3）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上述隐名股东均已确认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2019 年 9 月，深圳芯龙通过天童芯国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了对赌协议，公司实现了 2019 年的业绩目标，2020 年 3 月，根据增资时协议约定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本次退伙及转让后，

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天童芯国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的访谈，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已按照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百孚投资设立时利河伯资本持股 49%，发行人持股 5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安吉利泽信转让百孚投资 35.70% 的股权，百孚投资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2) 2020 年 12 月天童芯安通过受让安吉利泽信所持有百孚投资 15% 的股权成为其股东，《自查表》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3) 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投资 99.98% 股份，其余 0.02% 由百孚投资持有，百孚投资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天童芯安入股百孚投资的原因；(2) 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 将合肥投资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百孚投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销售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佛山基金、广州基金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合肥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天童芯安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 查阅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的财务报表；
8. 查阅孙静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嘉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11.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公开渠道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第（1）项即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了如下事实：

百孚投资原为龙芯有限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20年，在制订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龙芯有限对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基金进行梳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决定对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进行调整。

1) 百孚投资设立和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龙芯有限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专注于围绕龙芯有限产业生态圈进行横向投资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投资，为培育龙芯有限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发挥作用。2018年7月，百孚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龙芯有限制订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了调整，对百孚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实施剥离。百孚投资的另一股东利河伯资本虽亦从事基金投资业务并具备独立管理能力，但其经与龙芯有限沟通，有意全部退出百孚投资。与此同时，安吉利泽信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等专业

领域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有意受让百孚投资股权。2020年8月，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及利河伯资本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安吉利泽信受让利河伯资本所持百孚投资全部股权及龙芯有限所持百孚投资35.7%股权，共计持有百孚投资84.7%股权，成为百孚投资控股股东。

2) 在前述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的同时，龙芯有限对其持有权益的佛山基金和广州基金实施减持，具体情形如下：

① 佛山基金设立于2017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佛山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百孚投资为佛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利河伯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5月，佛山基金将其投资的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7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

2020年5月，原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龙芯有限退出佛山基金。变更后，龙芯有限不再持有佛山基金任何权益。

② 广州基金设立于2018年7月9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广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百孚投资为广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7月，广州基金决议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其中龙芯有限减少人民币475万元出资额，变更后，龙芯有限对广州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7.14%。

(2) 关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

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均为百孚投资的参股股东，天童芯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构成《审核问答（二）》第8条规定的共同投资行为；但百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且天童芯安投资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决策并实施放弃百孚投资的控股权之后进行，二者对百孚投资的投资时点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百孚投资及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共同持有百孚投资少数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说明如下：

1) 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DJL2D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2 栋 408 房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百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74.74
净资产	762.51
营业收入	266.99
净利润	36.24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公司名称为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东龙芯有限、利河伯资本签署《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

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百孚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芯有限	510.00	51.00
2	利河伯资本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利河伯资本向安吉利泽信转让其所持有的49%的股权;(2)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35.7%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利河伯资本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河伯资本将其所持有百孚投资的4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实缴147万元)以人民币1,761,550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龙芯有限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百孚投资35.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7万元,实缴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利泽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847.00	84.70
2	龙芯有限	153.00	15.3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安吉利泽信将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2）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安吉利泽信与天童芯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利泽信将其持有的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中科、天童芯安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决策并实施了对百孚投资控股权的放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天童芯安经与安吉利泽信协商，受让其持有的百孚投资部分参股权。

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百孚投资是合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缴出资1万元；发行人是合肥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合肥投资成立于2020年11月，

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合肥投资定位于打造龙芯产业生态。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合资设立合肥投资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如前所述，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亦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中对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后，放弃对百孚投资的控制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因认可天童芯安的合伙人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市场、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安吉利泽信引入天童芯安作为百孚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向 AA05 的销售芯片收入为 6,057.24 万元，2020 年销售芯片、解决方案的收入为 27,131.46 万元；（2）报告期各期向 AJ00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4.94 万元、4,503.54 万元和 20,074.00 万元；（3）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9，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8、BX00、中科院计算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向 AA05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向 AJ00 的销售金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2. 访谈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3. 查阅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天职业字[2021]4488 号《审计报告》；

5.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中科院计算所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科院计算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2009 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 62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2020 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尚在权利有效期内的 57 项专利权，前述专利未运用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 57 项专利的原因、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各自在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
3.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
4. 就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涉诉、纠纷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二） 核查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专利许可、转让情形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龙芯中科专注于自主知识创新，其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获得了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的高度认可。自龙芯中科创立至今，龙芯中科与计算所在人员交流、技术研发及创新等多方面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就部分专利及商标签署了许可协议，具体如下：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对无形资产使用许可相关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包括：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对协议签署之前与龙芯 CPU 相关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中科院计算所将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授权给龙芯中科，龙芯中科支付许可费用；许可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为排他许可，此后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机构另有规定，否则龙芯中科可永久使用该协议下的无形资产。

为了执行上述框架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后续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将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中的专利、1 项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

为实现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共赢并实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就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转让，以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了处理并加以明确。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了包括前述中科院计算所合法持有的尚在有效期的 57 项专利²和 6 项商标³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① 2020 年 5 月，中科院计算所委托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转让的 57 项专利和 6 项商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前述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73 万元。

② 2020 年 7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持有的 57 项专利和 6 项商标的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利益转让给龙芯中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3 万元。龙芯中科已向中科院计算所支付前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73 万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专利许可、转让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

²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在 2020 年专利转让时，尚有 57 项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³ 6 项商标包含之前已许可的 1 项商标。从商标完整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一并购买了“龙芯”字样相关或相似的其余 5 项商标。

他专利许可、转让的情形。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研发内容：在处理器前瞻设计技术、处理器性能分析优化、基于龙芯处理器的基础软件研发优化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承担的工作：

1) 龙芯中科：①按年提出研究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其技术要求；②必要时，为合作方完成本协议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所需要，提供现有芯片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供合作方参考；③为合作方研究及开发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进行技术指导；④根据市场对芯片需求的反馈，提出芯片基础性研究及开发的具体指标，并进行一定技术指导。

2) 中科院计算所：①专门建立以“龙芯”为课题的联合实验室；②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开展相关研究工作；③开展芯片级的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工作，且该工作对合作方的芯片产品化有促进及推动作用；④开展的工作应符合合作方的要求，在每年年初，合作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研发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定位，每年根据双方确定的内容展开相关工作；⑤当合作方认为与芯片有关的某项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及开发工作可确定为研究方向时，应与合作方共同探讨，共同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研究主题及方向。

成果划分：1) 合作双方因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双方共有。未经龙芯中科书面同意，中科院计算所不得将形成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2) 合作双方发生合作前各自形成的已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已申报还未授权的），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对此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3) 合作双方有权独立对基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升级及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已形成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主要为前瞻理论研究，不涉及具体产品开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龙芯中科坚持自主创新，在指令系统上实现了自主创新，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涉及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主创新。发行人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除中科院计算所专利及商标许可、MIPS 指令系统授权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视需求获取 EDA 工具软件使用许可和代工厂或第三方的标准单元库 IP（如触发器、反向器）、接口 IP（如 USB、HDMI）等授权。相关软件与 IP 并非公司核心技术，获取其许可与授权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其独立自主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形成，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专利授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权、转让专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该等专利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的应用较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已就合作研发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成果划分等事项，该等合作事项不存在权利义务划分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基于发行人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一项争议案件；（2）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相关案件正在进行；（3）发行人目前对仲裁、诉讼纠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分析较为简单，未结合纠纷可能涉及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等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芯联芯仲裁主张，分析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仲裁相关的协议与函件，香港律师行作为案件的龙芯中科代理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会谈记录，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梳理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形成时间及技术特征，梳理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项目内容、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研发项目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MIPS 公司支付款项的凭证、往来函件，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发行人 MIPS 授权有关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二） 核查意见

1. 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 仲裁

公司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已经受理。

由于前述仲裁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18 条规定，“（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

（2） 诉讼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芯联芯存在 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当天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关于前述仲裁、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中进行披露。

2.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1） 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1) 发行人已经构建了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龙芯中科目前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龙芯中科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从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支持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支持 MIPS 指令系统。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是国内唯一建立起涵盖指令系统设计、处理器核设计、GPU 核设计、内存接口设计、高速接口设计、多核互连设计、SoC 设计、处理器验证、可测性设计、定制 IP 设计、物理设计、封装设计、板级设计、基础软件开发、内

核及编译优化、图形优化技术、编程语言虚拟机和引擎技术、浏览器及安全增强技术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发展，公司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具有完整核心技术和产品。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龙芯中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36,121.26 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20.51%。公司的在研项目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力。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综上，本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采用 MIPS 指令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根据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自 202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3A3000 和 3A4000 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

自 2020 年初起，公司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公司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研制成功。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2020 年工控类芯片收入占比为 15.66%）。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不含 CPU 核的配套芯片产品等与 MIPS 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的商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技术均取得了合法授权或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仲裁案件所涉 MIPS 指令系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完成部分版税的支付，但已在账目上做了计提处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4）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该两起诉讼案件，均系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旗下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捏造事实、贬损发行人名誉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故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就发行人主动提起对芯联芯的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香港律师行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对公司与 MIPS 授权有关的仲裁程序，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 2 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支持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支持 MIPS 指令系统，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 CPU 产品已经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因无法排除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的合理怀疑，龙芯中科仍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暂未实际支付，同时，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违约情形。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该文件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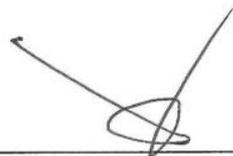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高翔



张荣胜



田明子

2021年8月11日